

##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31 人，代表股份 208,990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283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430 人，代表股份 7,599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265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2 人），代表股份 201,440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08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 7,549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98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郝青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制定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281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250%；反对 3,65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71%；弃权 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9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884%；反对 3,65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0432%；弃权 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684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277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234%；反对 3,64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57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1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7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450%；反对 3,64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0037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513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议案 3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 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279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243%；反对 3,656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9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8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713%；反对 3,656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8.1129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158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郝青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